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你校《关于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晋大商学〔2020〕10号）收悉。经教育部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仍由山西省教育厅主管，办学经费由山西省财政予以保障。转设后，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仍沿用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办学许可证有效期满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位授予和学术评议委员会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开展学位授予工作。转设后，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仍沿用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办学许可证有效期满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位授予和学术评议委员会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开展学位授予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决定》，经教育部党组会议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普通高等学校,由教育部审批。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立足山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抄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